**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公开单位：兴国县教育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决定。

 （2）指导全县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直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直属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协助县委管理直属单位和直属学校的领导干部，负责抓好机关、直属单位和直属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统战工作、人才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

 （4）研究提出我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编制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实施工作。

 （5）统筹管理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措施和规划。监督检查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参与协调教师工资发放工作。

 （6）统筹管理全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基本标准及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实施本县有关教育机构的设置、更名、调整和县城范围内的中小学校布局；管理全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教材工作；组织地方教材的编写，指导中初等学校乡土教材的编写。

 （7）监督、检查、指导、评估全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幼儿教育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管理全县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以及初中、小学学籍。

 （8）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县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9）主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全县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指导并协调全县各类学校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

 （10）管理全县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教育考试工作。

 （11）统筹规划、管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教育管理等工作。

 （12）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普通院校毕业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县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工作。

 （13）规划并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

 （14）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管理全县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工作，负责普通话和规范字测试工作。

 （15）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县现代信息技术教育、教育电视、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统筹管理全市现代远程教育工作。

 （16）统筹规划、指导全县中小学的勤工俭学工作、风险管理工作。

 （17）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统筹管理全县教育系统国际合作和交流工作。

 （1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72个，包括：1个机关行政单位和71个下属事业单位。系统编制数6323人，其中：行政编制21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302名；全系统在职实有人数7570人，其中：局机关在职人数76人，下属学校 7494人。

1. **分 教育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8年兴国县教育系统预算收入总计为88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184万元；事业收入5697万元；其他收入1229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39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兴国县教育系统支出预算总额为88689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235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74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9万元；项目支出631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2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67946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1059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9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1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74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9万元；项目支出 631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2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县教育系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126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60580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1059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1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7617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67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85万元；项目支出508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18年县教育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84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机关养老保险及工资标准的提高等人员经费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教育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23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479万元。主要为学校课桌椅的采购。

**二、2018年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教育系统“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56.2万元，比上年减少43.8%。具体为：

1.公务接待费156.2万元，与上年278万元减少43.8%。

2.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